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施惠敏

林建宏

被告 李月芬地政士即林惟仁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劉文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惟仁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  
4,9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惟仁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62萬4,979元為原告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惟仁分別於民國100年5月4日、104年  
4月17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有信用卡使用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  
約林惟仁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未繳納，即  
喪失期限利益，至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計息，並以週年利  
率15%為上限。詎林惟仁迄113年9月2日止共積欠簽帳消費  
款新臺幣（下同）62萬4,979元（內含本金61萬0,701元，餘  
為循環利息），未依約清償，迭經催討無效。又林惟仁於11  
3年3月1日死亡，被告為其遺產管理人，即應於管理遺產範  
圍內就林惟仁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同意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及  
02 依據之法律關係等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05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06 4條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  
07 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  
08 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即生訴訟法上  
09 認諾之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  
10 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  
1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要旨參照)。本  
12 件原告起訴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業經被告於本院114年  
13 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並記明  
14 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68頁)，核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上  
15 說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16 (二)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  
17 理林惟仁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0 第1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郭盈呈

30 附表：(日期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31

| 請求金額 | 編號 | 計息本金 | 週年利率 | 利息計算方式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62 萬 4, 979<br>元 | 1 | 7, 313元       | 6. 75%  | 自 113 年 9 月 3 日 起 至 清 償<br>日 止 ， 按 左 開 利 率 計 算 。 |
|                  | 2 | 15 萬 3, 957 元 | 8%      | 同上                                               |
|                  | 3 | 44 萬 9, 431 元 | 13. 75% | 同上                                               |